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4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汨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677、9275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43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汨灃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現場照片（見113年度偵字第8677號卷第93至94頁）」及被告郭汨灃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郭汨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與吳翊群、林建成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竊盜罪本質即為共同犯罪，爰不於主文諭知係共同犯罪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5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行為情節，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自承目前無經濟能力賠償，復參酌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自述之前從事冷氣維修，目前從事街燈工作，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

以示懲儆。

五、沒收部分

(一)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，沒收或追徵，應就「各人所實際分得」之數額為之。

(二)、被告供稱與共犯竊得電線經變賣後分得1,000至2,000元等語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47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其變價所得為其犯罪所得，且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認定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1,000元，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8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1條

附件：